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司股票代码：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达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达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宏达高科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报告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501140398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非公司发行股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788478X

控股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大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邮编：51804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78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杨秀丽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克难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林婉文	女	副总经理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罗春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陈敬达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执行委员会 执行顾问
刘茂山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曹勇	男	独立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郑学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王世荣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 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张文杰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姚波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中国平安保

高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执行董 事、副总 经理、首 席财务官 、总精算 师 中国平安保 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薪酬规 划管理部 副总经 理
----	---	----	----	----	---	--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核准，宏达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 25,423,7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宏达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宏达高科总股本为 176,762,5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 5.09%。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宏达高科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达高科 900 万股股份，占宏达高科股份总额的 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达高科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平安大华 基金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信托- 平安财富 创赢一期 10 号集合 资金信托 计划	-	-	9,000,000	5.09	9,000,000	5.09

1、本次发行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80 元/股。

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66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3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66元/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1.46元/股。

2、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宏达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宏达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宏达高科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核准本次发行。

3、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4、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不存在交易，未来也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5、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宏达高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或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宏达高科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宏达高科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秀丽

签署日期：2013年3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

电话：0573-87551997

联系人：朱海东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
股票简称	宏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5.0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可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秀丽

签署日期：2013年3月15日